

证券代码：838834

证券简称：创四方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》议案。2026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，应工商部门要求，对如下内容进行了修改：

一、变更前后对照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 第二十条 8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，分红前总股本 42,2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7,686,000 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 面额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。 第二十条 8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，分红前总股本 42,2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7,686,000 股。 现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,768.6 万股。
第四十七条 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 CEO,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四十七条 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达股本总额 1/3 时；
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	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 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

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 全文：总经理修改为经理；副总经理修改为副经理。	内在 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 全文： 总经理修改为经理；副总经理修改为副经理。
--	---

二、变更原因：

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，变更后更有利于对外开展业务合作，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